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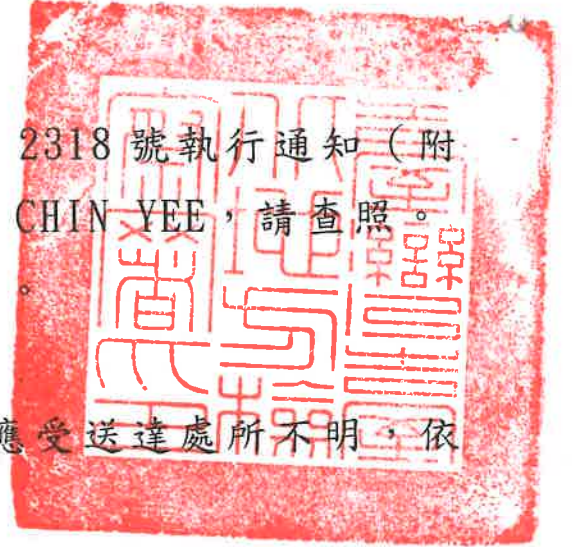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守 112 緩 2318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緩字第 2318 號執行通知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受處分人 ONG CHIN YEE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 ONG CHIN YEE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鄭銘謙 休假

主任檢察官 蔡偉逸 代行

檢察官 游明慧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通知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
傳 真：23813582

受文者：ONG CHIN YEE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守 112 緩 2318 號字第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之緩起訴處分金迄今尚未繳納（已逾期），請於 **113 年 6 月 30 日前**至本署辦理繳納緩起訴處分金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 年緩字第 2318 號受處分人 ONG CHIN YEE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一案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命 臺端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4 款之規定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叁仟元整。
- 二、若臺端因故無法親至本署繳納緩起訴處分金，可委託他人至本署辦理或至銀行、郵局匯款。（收款行：臺灣銀行公庫部。收款人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匯款專戶。帳號：005040000284。）並請於匯款後，傳真匯款單據或來電本署與承辦人確認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一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分機：2163。

正本：ONG CHIN YEE

副本：

檢察官

